

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告知书

鹤沙处〔2025〕11号

名称：江西省尧悦物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983MA*****UM3860

法定代表人：万*涛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黄沙岗镇

我街道于2025年2月28日对你单位涉嫌随意抛撒建筑垃圾一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江西省尧悦物流有限公司所属的重型自卸货车（车牌号：赣CCF250，驾驶人：梁*劲）于2024年10月14日将建筑垃圾运输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沙场的过程中，因未采取密闭措施导致建筑垃圾撒漏，造成路面污染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照片》《询问笔录》《现场勘验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。”的规定，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经沙坪街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确定你的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轻。

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人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我街道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警告；

2.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镇南工业城 31 号之二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子健（19130696049）、黄锦相（19130696084）

联系电话：0750-8930570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镇南工业城 31 号之二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